平顶山学院无党派人士认定与管理工作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加强学校无党派人士队伍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和省委统战部、省委高校工委有关工作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目的和意义

无党派人士认定与管理工作是加强无党派人士队伍建设的必然要求，有利于无党派人士的发现、培养、选拔和使用，对无党派人士队伍进行动态管理，保持无党派人士队伍建设的稳定性；有利于增强无党派人士身份的归属感、政治荣誉感和责任认知感，强化无党派人士的责任和担当意识，调动参政议政的积极性，充分发挥统一战线优势作用，为学校事业发展和现代化河南建设提供最广泛的力量支持。

1. 无党派人士认定工作

无党派人士是指没有参加任何政党、有参政议政愿望和能力、对社会有积极贡献和一定影响的人士，其主体是知识分子。

（一）认定的基本条件

1.政治坚定，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专业造诣高，在本职工作中做出较好成绩或较大贡献，并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中有一定影响和代表性。

3.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有高度的责任感和良好的社会形象，能够发挥模范带动作用，参政议政愿望突出，有一定的参政议政能力。

4.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副处级以上职务或博士学位的在职在编教职工。

（二）认定范围（应具备如下条件之一）

1.领导干部：担任领导职务的中层及以上干部。

2.有政治安排或社会安排：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级政府参事、文史馆馆员；担任各级统战团体、社会组织和行业组织的领导职务。

3.在本职岗位做出较大成绩：教学方面，获得厅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担任省级及以上学科（专业）或一流课程建设负责人；科研方面，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奖励、入选市厅级及以上各类人才计划、校级及以上特聘教授、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基金项目等；社会评价方面，获得市厅级及以上党委、政府表彰。

4.参政议政、建言献策成果突出：资政建言成果获市厅级及以上领导批示；受邀参加市厅级及以上领导主持召开的专家学者座谈；建言成果直接转化为市级及以上政策或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行业发展等。

（三）认定工作原则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2.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3.坚持政治标准首位、先进性和代表性相统一；

4.组织意志和个人意愿相结合；

5.集中认定与日常管理相结合。

（四）认定工作程序

1.结合工作实际，按照人选条件和范围，各二级党组织在征询当事人意见基础上，将本单位无党派人士建议人选名单与推荐意见报党委统战部。

2.党委统战部对建议人选进行全面考察并形成书面考察意见，择优确定无党派人士推荐人选名单，报请学校党委讨论决定。

3.学校党委对无党派人士推荐人选讨论同意后印发认定文件，党委统战部与入选的无党派人士进行谈话，传达上级关于无党派人士相关方针政策，提出相应要求，并告知其政治面貌为“无党派人士”。

4.党委统战部组织入选无党派人士填写《无党派人士信息表》，经本人签字后，加盖学校党委印章。《无党派人士信息表》一式四份，一份放入本人档案，一份由党委统战部保存，两份向上级统战部门备案。

三、无党派代表人士认定工作

无党派代表人士是无党派人士中的优秀成员，其认定工作与无党派人士认定工作同步进行，分为校级和省级两个层次，省级人选从校级人选中认定。

校级人选从无党派人士中择优认定，一般不超过总数40%左右。省级人选范围为：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省级以上层面政治安排或社会安排无党派人士；省部级及以上各类高层次人才；建言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部门采纳等。

党委统战部从无党派人士中提出代表人士建议名单，报请学校党委讨论决定，学校党委同意后将省级人选名单上报省委高校工委。

四、无党派人士管理工作

（一）日常管理

1.无党派人士认定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对符合无党派人士认定条件的人选，学校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进行集中认定。

2.加强信息管理，学校每年对无党派人士信息进行更新。对列入全省高校无党派人士重点人物库的人选信息每年3月前完成更新并向上级统战部门报告，在其工作岗位、重大奖惩等方面发生变化后及时上报。

3.学校各级党组织将无党派（代表）人士作为与党外人士联谊交友的人选，作为统战工作重要对象，加强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支持其参加各类统战活动、发挥作用，并由党委统战部牵头对其履职尽责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4.学校在动议、推荐无党派人士参选人大代表、担任政协委员或本单位领导职务时，原则上从代表人士中考虑。

（二）无党派人士身份的变更

自被认定为无党派人士之日起，其政治面貌即为“无党派人士”。

无党派人士拟加入中国共产党或民主党派组织，应事先征求党委统战部意见并向学校党委备案；列入全省高校无党派人士重点人物库的人员拟加入中国共产党或民主党派组织，学校应提前征求省委高校工委统战部门意见；列入全省无党派人士重点人物库的人员拟加入中国共产党或民主党派组织，学校应提前报省委统战部批准。

无党派人士因工作变动等原因调离学校，其“无党派人士”政治身份应按照接受单位的意见办理。因有违纪、违法行为而受到撤职及以上行政处分或受到刑事处罚的，自做出处分、处罚决定之日起，即不再是无党派人士。因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作为无党派人士的，经学校党委同意后予以调整。